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13.08.28 全校會議討論

113.10.14 校務會議討論

114.01.20 全校會議討論

114.03.24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辦理。

二、目的：使學生有改過自新的機會，以改變其不良行為，協助其建立正向行為。

三、適用對象：本校受懲處，被記警告、小過或大過之學生。

四、實施方式：受懲處學生確有悔意，且在考察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得就以下方式，主動提出，辦理銷過：

(一) 申請時間：自懲處公布之日起，得跨學期於任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二) 實施要點：

1.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
2.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請老師認可簽名，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警告1支，考察二週。小過1支，考察四週。大過1支，考察六週。任課教師認可簽名，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
3. 平日課餘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
4.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
5.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含勸導單)發生，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
6. 考察期間，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
7.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
8. 段考、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不予進行課堂考察。

五、實施結果

課堂表現考察符合規範且銷過期間未再犯任何校規者，經審議通過後，正式予以銷過。改過銷過審核確定前，再受警告1次(含)以上之懲處，則撤銷其申請；擬再銷過者應另案申請，重行考核。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家長閱畢請簽名確認：

※本表在完成銷過之課堂表現考察後提出申請

<h1>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h1> <h2>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h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年 班	座號		姓名	
發生學年度	發生學期	懲戒日期	懲罰類別及次數		懲罰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年 月 日			
以上資訊請依照學生成績系統裡所登錄之資訊填寫詳細完整，不完整將退回					
同意申請改過銷過確認欄			①家長		②導師
學務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③生教組長		④學務主任		⑤校長批示	
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學生本人經導師同意後，至學務處拿課堂表現紀錄表，開始實施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 上課前由學生向任課老師提出課堂表現考察申請，由任課教師實施考察，若學生上課表現良好，請老師認可簽名，依規定須經公布日起考察：警告1支，考察二週。小過1支，考察四週。大過1支，考察六週。任課教師認可簽名，每週需達 31 節以上。 平日課餘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1 個單位，6 個單位可抵 1 週考察。假日或放學後之愛校服務 30 分鐘為 2 個單位。學生須先徵詢該班導師同意，始可向行政處室或導師申請登記進行。 各處室組長或導師可依需求徵求需要服務的學生，並於愛校服務後幫學生簽愛校服務記錄表。 考察期間若有違規行為(含勸導單)發生，需再重新提出申請表。 考察期間，請全校教師及家長協助督導學生銷過態度。 改過銷過課堂表現考察完成後，至學務處拿改過銷過申請表，填寫妥當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連同課堂表現考察表裝訂在一起，送至學務處生教組申請。 段考、模擬考2個整天及校外教學期間，不予進行課堂考察。 				

年 班 座號：

姓名：

導師簽名：

日期

各 節 任 課 教 師 認 可 簽 名

該堂表現良好時請任課老師於簽名欄上簽名，反之則空白不予簽名

例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113/1/1	林○○	蔡○○	陳○○	彭○○	方○○	黃○○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背面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